

公司代码：600386

公司简称：北巴传媒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2025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该预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北巴传媒	600386	北京巴士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肖益忠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32 号
电话	010-68477383
传真	010-68731430
电子信箱	bbcm@bbcm.com.cn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自 2001 年上市以来，公司历经多次资产重组和业务整合，现已形成广告传媒、汽车服务和新

能源综合服务三大业务板块。

### （一）广告传媒业务

公司统筹管理北京市范围内公交车身、候车亭灯箱、车内挂板以及移动电视等公交媒体广告资源。

#### 1.公交车身媒体业务

报告期末，公司主营公交车身媒体 16,300 余辆，其中单层车辆媒体数量 15,400 余辆，双层车辆媒体数量 900 余辆，分别由北巴传媒广告分公司各营销中心和自营业务部负责经营。

#### 2.候车亭灯箱及其他公交广告媒体业务

报告期末，公司运营管理候车亭灯箱媒体 11,000 余块，采取合作经营和自主经营相结合的模式；车内挂板 1000 余块、车载移动电视 8700 余辆，分别采用公司自主经营和合作经营的模式。

### （二）汽车服务业务

公司汽车服务业务涵盖车辆销售和维修保养、汽车租赁、车辆报废回收及拆解等细分领域。

#### 1.乘用车销售、维修与售后业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依捷公司、控股子公司北巴汽车公司为核心汽车服务平台，业务覆盖整车销售、维修服务、配件供应、旧机动车经纪等环节；目前拥有一汽奥迪、雷克萨斯、沃尔沃、一汽丰田、上汽通用别克、广汽本田、极氪汽车、零跑汽车等品牌授权经销店及旧机动车经纪公司，具有较为完善的汽车销售服务体系和专业的维修保养能力。

#### 2.车辆租赁业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巴士租赁公司为北京市汽车租赁协会常务理事单位，具备北京市汽车租赁行业备案资质。共设有三个经营部，分布在三义庙、展览中心、紫竹院等地，拥有租赁指标 828 个，其中新能源电动车指标 107 个，可向各类客户提供全面专业的长租、定制租车服务。

#### 3.车辆报废拆解和回收再利用业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交公司为北京市商务局批准的国有大型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主营报废汽车收购、解体及废旧物资回收与再生利用等业务，系北京市公安局及公安交通管理局指定的社会营运车辆、公交车辆、涉外牌照车辆及罚没车辆拆解单位；公司已通过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企业诚信管理、社会责任管理、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信息安全管理、军工产品质量管理等八项管理体系认证，2015 年获中国物资再生协会企业信用评价 3A 级证书，2023 年 12 月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评认证。

### （三）新能源业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隆瑞三优公司为核心新能源充电服务平台，已形成集充电桩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及售后保障于一体的完善充电服务体系。隆瑞三优公司自 2016 年成立以来，先后获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通过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拥有 54 项软件著作权、19 项发明专利授权、16 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荣获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二等奖，并参与 3 项团体标准制定；2023 年 8 月成为北京“专精特新”专板首批入板企业。

##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4,244,559,082.57	4,601,200,214.63	-7.75	4,770,048,839.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88,930,012.51	1,767,983,051.84	-4.47	1,782,829,066.78
营业收入	3,909,046,628.84	4,261,197,814.45	-8.26	4,832,713,329.55
利润总额	22,493,354.83	80,876,315.95	-72.19	76,951,425.15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3,675,244,514.51	3,945,199,739.79	-6.84	4,626,905,490.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01,471.44	20,711,138.29	-150.22	16,975,212.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590,553.60	26,214,748.92	-201.43	8,988,439.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706,686.94	457,472,501.93	31.75	440,633,346.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0	1.17	减少1.77个百分点	0.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3	0.026	-150.00	0.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910,926,161.15	1,012,904,052.52	970,526,118.22	1,014,690,296.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81,320.77	14,485,924.38	-1,265,204.79	-15,540,870.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718,765.61	13,356,754.78	-13,518,593.95	-16,709,948.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32,517.65	224,650,607.78	134,405,915.70	229,105,781.5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股东情况

##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2,74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2,47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的 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443,520,000	55.00		无		国有法人
王忠伟	5,353,100	5,353,100	0.66		无		境内自然人
王燕亭	0	4,015,800	0.50		无		境内自然人
张汉泉	-224,400	3,484,600	0.43		无		境内自然人
王辉	-177,200	3,013,361	0.37		无		境内自然人
张论	119,400	2,923,900	0.36		无		境内自然人
朱永生	2,500	2,825,976	0.35		无		境内自然人
潘卫华	-3,710,000	2,405,000	0.30		无		境内自然人
温洪沛	2,160,000	2,160,000	0.27		无		境内自然人
文健	-291,700	2,077,300	0.26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流通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详见本公司2025年度报告“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